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匡奕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他们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9,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9,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89,278 元，回购价格为 9.11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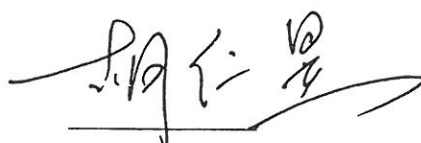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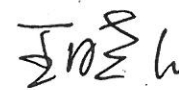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年10月30日